

# 從土地交易律令演變看唐宋法律變革

## —由《天聖·田令》說起—

李 如鈞

相較《唐律》、《唐令》限制土地交易的種種規範，宋代以降詳盡的土地交易法令，顯示土地交易法律在唐宋之間發生極大變化。這不僅是條令的增加，其背後更反映唐宋間的巨大變革，標誌唐前期以土地國有制為基礎的均田制至唐中葉崩潰後，到宋代土地私有制已重新確立。本文希望從《天聖令》、《宋刑統》的編排方式出發，透過唐代、五代、宋代各項律令的分析，追尋因土地制度巨變，導致唐宋土地交易法律變革的起迄點。

《天聖令》殘本重見後，一項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其令文編排方式。《天聖令·田令》的「宋令」僅有七條，而「右令不行」的「唐令」則多達四十九條，可說是目前所見《天聖令》各篇中，「唐令」條數多於「宋令」條文最多者。《田令》中不被宋代所用的「唐令」，有關土地交易的令文，分別是：

- 唐 17 條** 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，聽賣永業田。即流移者亦如之。樂遷就寬鄉者，並聽賣口分田。賣充住宅、邸店、碾磑者，雖非樂遷，亦聽私賣。
- 唐 18 條** 諸買地者，不得過本制。雖居狹鄉，亦聽依寬鄉制。其賣者不得更請。凡買賣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，年終彼此除附。若無文牒輒買賣者，財沒不追，地還本主。
- 唐 21 條** 諸田不得貼賃及質，違者財沒不追，地還本主。若從遠役外任，無人守業者，聽貼賃及質。其官人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賃、質者，不在禁限。

這三條令文分別規範何種情況下可以出賣永業田、口分田、賜田，對於買地數額也有一定的限制，而且土地是禁止「貼賃」與「質」。從這些內容可知，令文都是為了配合均田制的實施，而對土地交易設有種種限制。

另一方面，《宋刑統·戶婚律》卷十三卻將《唐令·雜令》令文援引入律，並作為「婚田入務」門、「典賣指當論競物業」門之首條律文。以《宋刑統》該門內容與《天聖令·雜令》令文相較，在內容上差異甚少，如《天聖令·雜令》宋 22 條：

- 宋 22 條** 諸訴田宅、婚姻、債負，於法合理者。起十月一日官司受理，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詞狀，至三月三十日斷畢。停滯者以狀聞。若先有文案，及交相侵奪者，隨時受理。

與「婚田入務」門所引《唐令·雜令》及「臣等參詳」

的內容比對後，發現《天聖令·雜令》宋 22 條的令文是綜合兩者內容再刪減而成。又《天聖令·雜令》宋 23 條：

- 宋 23 條** 諸家長在，子孫、弟姪等不得輒以奴婢、六畜、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，及賣田宅。無質而舉者亦準此。其有家長遠令卑幼質舉、賣者，皆檢於官司，得實，然後聽之。若不相本問，違而輒與，及買者，物追還主。

與「典賣指當論競物業」門所引《唐令·雜令》在文字上稍有差異，但內容幾無差別。

又「婚田入務」門、「典賣指當論競物業」門中的《唐令·雜令》令文，不止見於《宋刑統·戶婚律》中，也收錄於《宋刑統·雜律》卷二十六「受寄財物輒費用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」門，並在其後把《唐令·雜令》的多條令文一併附上。如：

- 宋 24 條** 諸以財物出舉者，任依私契，官不為理。每月取利不得過六分。積日雖多，不得過一倍，亦不得迴利為本。其放物者准此。若違法積利、契外掣奪，及非出息之債者，官為理斷。收質者若計利過本不贖，聽從私納。如負債者逃，保人代償。
- 宋 25 條** 諸以粟、麥出舉，還為粟、麥者，任依私契，官不為理。仍以一年為斷，不得因舊本生利，又不得迴利為本。
- 唐 14 條** 諸出舉，兩情同和。私契取利過正條者，任人糾告。本及利物並入糾人。

對照《天聖令·雜令》，即該雜令中的宋 22 至宋 25 條與唐 14 條，都收入於「受寄財物輒費用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」門，並在後添加〈戶部格敕〉、「臣等參詳」與元和、長慶、開成年間頒佈的制節文、敕節文。顯見該門雖以《唐律疏議》的律文與疏議為門類之首，但內容上卻大量增加，特別是「以雜令入雜律」的方式，可見到北宋初，社會上有關土地交易、債負等民事訴訟越來越多，成為官方積極立法的對象。

再者，從《宋刑統》的體例觀察。《宋刑統》雖與《唐律》一樣，共十二篇、五百二條，但每篇下設有「門」，合計二百一十三門。有些門的律文與《唐律疏議》完全相同，但有些門卻在律文後附有敕文、令文、格文、式文，或「臣等參詳」的起請條；這些附加敕令格式的頒佈時間，最早起自唐開元二年（714），最晚至宋建隆三年（962 年），時間橫跨近二百五十年之久，共

計二百九條（包括「起請」三十二條），與律文一同并行。這些都是《宋刑統》與《唐律疏議》的重要區別。

每篇律下分「門」的編排方式，最早起於唐末《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》，後是《大中刑律統類》。因唐末以來戰亂頻仍，雖然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各層面已較《唐律疏議》成書時的唐前期差距甚大，但在立法工作上，僅能先合併數條《唐律》律文編為門。而編「門」的目的，就是希望以新分門類為首，附錄新增敕令格式，使法典能與社會現況相符，並成為未來重編法典時的可能新分類。《宋刑統》門類共二百十三門，僅有在〈戶婚律〉的「戶絕資產」門（以《喪葬令》令文為首）、「死傷錢物」（〈以主客式〉式文為首）、「典賣指當論競物業」（以《雜令》令文為首）、「婚田入務」（以《雜令》令文為首），不以《唐律》律文為門首。可見這四門規範的事物，的確是《唐律》制訂時未特別重視的部分，但《宋刑統》中新增門類，可見這些事物到宋初已受到官方相當重視。而「典賣指當論競物業」門、「婚田入務」門的設置，顯示土地交易在當時已與唐前期不同，官方必須積極立法規範。

《唐令·田令》的令文有很大部分是為了配合均田制實行所制定。但從《宋刑統》的編排方式，可知其中雖收錄許多《唐令》令文，但應與〈戶婚律〉配合的《田令》卻如同《天聖令·田令》一樣「右令不行」，《宋刑統》幾無收入《唐令·田令》。相反的，卻是〈戶婚律〉、〈雜律〉中收錄了許多《唐令·雜令》的令文，可見《唐令·田令》在《宋刑統》中的地位降低，《唐令·雜令》的地位升高。即「田令不行」、「雜令入戶婚律」、「雜令入雜令」，成為宋初立法的主流，除顯示與民眾生活相關的土地交易、債負的法律規範愈來愈詳盡外，更反映自唐到宋社會的重大改變。

這種編排方式，突顯出官方是以規範土地交易為核心，不再以限制土地交易為重點。從《宋刑統》、《天聖令》中的唐、五代條文來看，此種立法重心的轉移，並非自北宋初才開始。故要追問的是，土地交易律令變革的起點發生在何時？

《宋刑統·戶婚律》「典賣指當論競物業」門中的「臣等參詳」部分提到：

自唐元和六年（811）後來條理，典賣物業，敕文不一，今酌詳舊條，逐件書一如後：

一、應田土、屋舍有連接交加者，當時不曾論理，伺候家長及見證亡歿，子孫幼弱之際，便將難明契書擾亂別縣，空煩刑獄，證驗終難者，請准唐長慶二年（822）八月十五日敕：「經二十年以上不論」，即不在論理之限。有故留滯在外者，即與出除在外之年。違者，並請以「不應得為」從重科罪。

一、應典、賣、倚當物業，先問房親；房親不要，次問四鄰；四鄰不要，他人並得交易。房親着價不盡，亦任就得價高處交易。如業主、牙人等欺罔鄰、親，契帖內虛擡價錢，及鄰、親安有遮慳者，並據所欺錢數，與情狀輕重，酌量科斷。

一、應有將物業重疊倚當者，本主、牙人、鄰人并契上署名人，各計所欺入己錢數，並准盜論。不分受錢者，減三等，仍徵錢還被欺之人。如業主填納罄盡不足者，勒同署契牙保、鄰人等同共陪填，其物業歸初倚當之主。

首先，宋初官員提到元和六年（811）以後關於土地交易的多項敕文，顯見當時僅能追溯這類規定到這段時期。又從這些法令規範的重點來看，分別有三：一、「時效規定」，長慶二年（822）的敕文，提到為減輕官府負擔，土地爭訟案件「經二十年以上不論」，意即超過二十年且證據不明的案件，官府不予審理。二、「親鄰條法」，規範欲土地交易時，需先問房親是否有意願交易，若房親交易不成，再問四鄰是否有意願交易，若鄰人交易不成，則才可與其他人交易。三、「重複交易」，若有重複交易的情況，則對業主、牙人等相關人施以處罰，並要其負起賠償責任。

自唐朝立國之初，配合均田制的實施，官方對於土地交易採取限制的態度。但經過二百年後，為何到元和初年，轉變為主要是以頒佈土地交易相關規範，以求減少土地交易訴訟案件的態度？筆者認為，應與唐德宗建中元年（780年）實行兩稅法有相當大的關係。兩稅法的實施，代表唐王朝將均田制與租庸調法廢除，轉變為承認土地私有制與推行兩稅法。兩稅法實施後，經元和年間劇烈通貨緊縮時期後，長慶年間逐漸恢復，使得土地需求逐漸增加，導致土地交易糾紛增多。上述敕、節文的內容，描述了官方對於與日遽增的案件，不再是以限制土地交易為核心，而改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減少訴訟案件作為立法主要目的，也象徵土地交易律令變革的起點。

從唐末經五代至北宋立國之初，戰亂頻仍，各方勢力割據一方，政權不時更替已成司空見慣。但官方對於土地交易的態度皆一致並未轉變，仍延續兩稅法實施後以規範土地交易，減少此類糾紛訴訟為原則的立法方式。透過這段時期的各項法律溯源與內容比對，筆者認為自兩稅法施行後的唐宋土地交易法律變革，到北宋立國之初已然確立。宋代以降至元、明、清各朝，伴隨土地私有制的持續進行，土地交易法律雖與時俱進，但其中的重點仍不脫「時效規定」、「親鄰條法」、「牙人規範」等規範，並未有太變動。又《天聖令》中關於土地交易令文，是以「田令不行」、「雜令入律」為核心，故可見《天聖令》是唐宋土地交易法律變革迄點的一項顯著標記。

最後，以《天聖令》的土地交易令文對照日本《養老令》：

《養老令·田令》卷三「租賃」條：

凡賃租田者。各限一年。園及賃租及賣。皆須經所部官司。申牒。然後聽。

《養老令·雜令》卷十「訴訟」條：

凡訴訟，起十月一日，至三月三十日檢校，以外不合。若交相侵奪者，不在此例。

《養老令·雜令》卷十「家長在」條：

**凡家長在，而子孫弟姪等，不得輒以奴婢、雜畜、田宅、及餘財物，私自質舉、及賣。若不相本問，違而輒與及買者，依律科罪。**

可知在「訴訟」、「家長在」條的規定，幾與《宋刑統》、《天聖令》所引《唐令·雜令》條文幾近相同。在「租賃」條中，雖允許土地可以質租，但時限也僅有一年，雖與《唐令·雜令》不同，但唐、日官方在此時對於土地交易仍同樣採取嚴格限制的態度。

有學者認為《宋刑統》比《唐律疏議》多出的《唐令》條文，經與《養老令》比對後幾近一致，故認為《宋刑統》有可能對日本古代法起過影響或傳播作用，

或作為《唐令》集中載體便於鄰國援引。但筆者認為，上述日本古代法時間皆遠早於《宋刑統》頒佈之日百年以上，僅能說明《養老令》、《宋刑統》都是《唐令》流傳影響的產物。但就如同《唐律》、《唐令》影響日本古代法，《宋刑統》或宋代法律是否有可能影響日本中世武家法？

有趣的是，宋、日法律中皆出現了二十年期限的規定。特別「質券賣買地事」該則中，有關土地交易的期限規定，恰與宋代土地交易法律的規定有相當近似之處，不禁讓人懷疑宋、日間是否也有如《唐令》、《養老令》般的交流情況？限於史料不足，目前仍是一個待探索的現象，值得繼續注意。

り じょきん／臺灣大學 歷史學系 博士候選人